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5月23日印發**院總第161號 委員提案第13634號**

案由：本院親民黨黨團，有鑒於近年來，屢屢發生重大罪犯者於判決定讞後，棄保潛逃出境，造成國人對我國司法體系之威信存疑，重創司法形象。為確保類似事件未來不會再度發生，以及彌補當前法律之不足，導致實務執行上之困難與漏洞，爰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近年來，屢屢發生重大犯罪者，往往於法院判決確定後，棄保潛逃，嚴重傷害我國司法威信。更尤甚者，歷來棄保潛逃者，多具有一定社會地位，易造成一般民眾錯誤的認知，即：我國法律似無從約束有權有勢之人。
- 二、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對於法院判決確定後，犯罪人入監服刑前之約束，付之闕如，往往造成司法執行上之漏洞，給予被告逃亡、藏匿之機會。故須於現行法律中，做必要的修正，方能賦予司法機關、人員適當之權力，對可能潛逃之被告，實施必要之措施，避免被告於上述情況下棄保逃逸。
- 三、為使刑事判決得以更有效並即時執行，避免被告因獲悉自己即將入獄服刑，而利用判決確定後，法院卷宗尚未送達期間，即逃逸無蹤、躲避刑事制裁，應做效美國羈押保釋改革法之規定，給予審判長、受命法官及檢察官，於認為被告有羈押之必要時，逕行羈押之權與合理人力，不應受相關現行法律之拘束。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十六條之二 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得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定期向法院、檢察官、<u>戶籍或限制住居所在地之警察機關</u>報到。</p> <p>二、<u>接受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指揮對被告所實施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規定。前列事項之執行，偵查中依檢察官之指揮；審判中依審判長或受命法官之指揮。</u></p> <p>三、不得對被害人、證人、鑑定人、辦理本案偵查、審判之公務員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或恐嚇之行為。</p> <p>四、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者，除維持日常生活及職業所必需者外，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從事與治療目的顯然無關之活動。</p> <p>五、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p> <p><u>前項第二款監控方法、執行程序，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u></p>	<p>第一百十六條之二 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得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定期向法院或檢察官報到。</p> <p>二、不得對被害人、證人、鑑定人、辦理本案偵查、審判之公務員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或恐嚇之行為。</p> <p>三、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者，除維持日常生活及職業所必需者外，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從事與治療目的顯然無關之活動。</p> <p>四、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p>	<p>一、為能更有效掌握被告行蹤，以及兼顧被告向指定機關報到之方便性，爰將被告戶籍或限制住居所在地之警察機關納入第一項第一款之範圍，以更符合實際監控被告行蹤之需要。</p> <p>二、停止羈押者，若其羈押之原因尚在，為避免被告偶有逃逸情事發生，法院、檢察官得斟酌個案，施以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之。</p> <p>三、原第二款至第四款遞移為第三款至第五款。</p> <p>四、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監控方法、執行程序、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等細節，應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第三百十六條之一 宣示判決時，被告經諭知死刑、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而未諭之得易科罰金或緩刑者，應予羈押。若法院未為羈押之諭知者，檢察官亦得聲請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刑事判決得以有效執行，避免被告經判決有罪，預知即將入監服刑時，即逃逸、藏匿，規避法律制裁，爰仿效美國羈押保釋法之規</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但有事證認定被告顯無逃亡之虞者，且不具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或被告羈押之期間與所宣告之刑期顯不相當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羈押之期間，不得逾判決之刑期；其延長羈押之次數，不受第一百零八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p> <p>案件經上訴者，原審或上訴審法院依所提事證認上訴有理由、或其他有利被告之事證，致第一項之羈押顯然不當者，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停止羈押。</p>		<p>定，於被告判決有罪，且無緩刑之宣告或得為易科罰金時，可認被告原則上有羈押之必要，應予羈押。法院未依職權為羈押之諭知者，檢察官可代為為之。</p> <p>三、法院或檢察官對於被告羈押之時間，不得超過被告原刑期，且當羈押之原因喪失者，得停止羈押，以保障被告之權益。</p>
<p>第四百五十六條 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情形，檢察官得於必要時，於裁判確定後，法院卷宗尚未送達前，立即執行之或依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二款規定，即刻啟動並執行相關科技設備監控機制。</p>	<p>第四百五十六條 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避免裁判後，法院卷宗未送達給檢察官之期間，被告利用判決確定後，惟法院卷宗尚未送達前，該期間逃逸無蹤。檢察官認有必要時，得於裁判法院未送達卷宗前，採取必要方式或使用科技監控設備，避免被告逃逸。</p>
<p>第四百六十九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行拘提。但受死刑、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檢察官得逕行拘提，並得限制其出境、出海或住居。</p> <p>前項受刑人，得依第七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逕行拘提，及依第八十四條之規定通緝之。</p>	<p>第四百六十九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行拘提。</p> <p>前項受刑人，得依第七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逕行拘提，及依第八十四條之規定通緝之。</p>	<p>為使刑事判決得以有效執行，避免應受刑之人因規避入監執行而逃匿無蹤，對於最輕本刑乃無法緩刑或易科罰金之被告，檢察官得以對應受刑之人，採取必要之人身自由限制。</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